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变更诉讼请求前，涉案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圆（￥80,000,000）；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圆(￥40,000,00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材料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擎天材料公司诉何涛、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枫林公司”）、中山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29日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涉案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2022年10月28日本案不公开开庭进行了一审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法庭调查终结前，原告擎天材料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中山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撤回对NH–8081、NH–8505两个型号聚酯树脂的配方、工艺流程的诉讼请求和相关证据，并对相关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部分予以修改，本院予以准许。原告擎天材料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请求判令：1.何涛立即停止侵害其NH–3295聚酯树脂的配方、工艺流程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销毁存储商业秘密的载体；2.烟台枫林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NH–3295聚酯树脂的配方、工艺流程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侵害其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销毁侵害其商业秘密的专用生产设备、产品配方资料及生产工艺资料；3.烟台枫林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支出的鉴定费、调查费和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圆（￥40,000,000）；4.何涛对上述赔偿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经过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何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删除相关的NH–3295聚酯树脂的配方及工艺流程信息、销毁存储商业秘密的载体；

2、被告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销毁相关的NH–3295聚酯树脂的配方及工艺流程资料；

3、被告何涛、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计28,261,806元；

4、被告何涛、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100,000元；

5、驳回原告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原告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0,352.88元，被告何涛、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71,447.1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1,448,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盛纪纲董事长、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王琦董事、向辉明董事、陈激董事及吴立新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崔明监事、韩东望监事、汤玉军监事、潘于泽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68,403	98.3509	41,578,198	1.6490	1,9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46,803	98.3501	41,599,798	1.6498	1,9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46,803	98.3501	41,578,198	1.6490	23,5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0,452,079	99.9605	994,522	0.0394	1,9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4,986,039	84.4016	41,578,198	15.5977	1,900	0.0007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4,964,439	84.3935	41,599,798	15.6058	1,900	0.0007
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4,964,439	84.3935	41,578,198	15.5977	23,500	0.0088
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5,569,715	99.6262	994,522	0.3731	1,9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一般议案，经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方圆律师、秦陈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8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5	–	2023/5/8	2023/5/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7,954,5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4,857.476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5	–	2023/5/8	2023/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

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8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3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1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0,004,857.47606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2%，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本次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5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复星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复星EB” 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由10.22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3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5日

至2023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33号）、《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3–034号），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4/2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4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2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随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2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58%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2023–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2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8人，未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数9人的要求。近日，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陈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陈钊先生简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陈钊先生简历

陈钊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法务总监。曾任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江西省委编办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2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ppt://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0）。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24）。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48万股，占总股本的43.5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变更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内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审议完成后独立董事将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大楼225室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于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8日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周帆、易学东、周瑞卿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传　　真：0791–88160230

邮　　箱：zqb@wnq.com.cn

邮　　编：330096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大楼225室证券部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9”，投票简称为“江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在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2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铜公司”）由于面临无法解决尾矿质量、市场应用前景不佳等难题，生产经营不及预期效果。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万铜公司的50.3%股份。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文胜先生、胡显坤先生、李小平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万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万铜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万铜公司50.3%股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受让该部分股权并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万铜公司50.3%股权转让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100.96万元，受让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付款，公司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目前，公司已完成万铜公司50.3%股权的转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钊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陈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陈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郭亚雄、周学军、黄从运。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